

## 書面質詢

近年不斷與特區政府環保局保持緊密接觸的澳門回收業界突宣佈無限期停工，引起公眾關注。危機同時是轉機，倘特區政府下決心糾正拖延態度，跨部門合作協助產業轉型，可以將壞事變好事。

本澳廢品回收再造產業，受經濟規模限制，一直未能在本地實現可持續產生經濟效益的回收再造，只能由小企經營回收環節。單純的回收環節不足以產生足夠經濟效益以應付租金加幅，而回收品數量增加反令小舖營運時佔用街道影響街坊引來投訴。目下小企本身難以在此產業困境中尋求出路。

在自由市場，一般不能產生足夠利潤維持經營者將被淘汰，但本地回收業卻是維持城市生活環境所必需的工作。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在策略上配合經濟大環境的轉變，調動資源實現本地小企可參與的區域產業合作，推動回收產業轉型，方為正道。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環境保護局多次與回收業界商討後均承認，回收業界沒有適當的運作場地是主要的困難，聲稱土地安排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但難度很大。現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否決心調動暫時相對遠離民居的政府土地資源設置暫時的回收中途倉，由政府安排給回收業界經營，解決當下困境？
- 二、 特區政府在粵澳合作的基礎已陸續啟動處理廢車拆解、建築廢料的合作方案，現在特區政府可否爭取落實處理一般金屬及紙料收回再造的粵澳合作項目，以便憑較大經濟規模支撐可持續產生經濟效益的收回再造產業項目，讓本地回收業界參與作為該產業項目的回收環節，分享合理利益，從而進行有明確目標的產業轉型？特區政府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與環境保護局可否在此基礎上擬定具體的產業轉型輔導及設備改進資助方案，協助有志經營的回收業界實現產業轉型？
- 三、 為配合粵澳合作可持續產生經濟效益的收回再造的產業，必需在確保遠離民居的適當地方設置可長期持續運作集中處理暫存及安排轉運妥善分類回收品的回收中途倉。特區政府可否及早爭取確定規劃港珠澳大橋澳門段人工島的南端土地作為這種既是本地城市運作所需又應當確保遠離民居的中途倉用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